## 朱某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案 由寻衅滋事 点击了解更多 发布日期2021-02-04

案 号 (2020) 豫1681刑初390号 浏览次数43

⊕ ⊕

## 河南省项城市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0) 豫1681刑初390号

公诉机关项城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朱某某,男,因涉嫌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1月8日被河南省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2020年1月20日淮阳县人民检察院做出不批准逮捕决定,2020年1月21日被淮阳县公安局释放,2020年1月21日被淮阳县公安局刑事拘留。因涉嫌犯有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2月4日经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2020年2月5日被淮阳县公安局执行逮捕。

辩护人闫春生,男,河南永信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范金星、男、河南文魁律师事务所律师。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以项检一部刑诉(2020)34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朱某某犯 寻衅滋事罪,于2020年9月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 理了本案。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师钧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朱某某及其辩护人 闫春生、范金星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项城市人民检察院指控: 2018年4月份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因不满淮阳县人民 法院对其父亲朱某顺故意伤害一案的审理及判决,分别以"中原朱律师 138××××\*\*\*\*"、"水利部黄委会"和"党宪在上"账号在微博、天涯社区论坛、国和论 坛等网站多次发布虚假信息对审理此案的法院及相关部门办案干警进行侮辱、谩 骂、诋毁,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以上事实,公诉机关提供的证据有:被告人朱某某的供述和辩解;被害人范某 1、孙某3的陈述;证人曾某、丁某、孙某1等人的证言;书证户籍证明、前科证 明、相关网站信息等;视听资料及手机录音光盘等证据证明材料。认为被告人朱某 某之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请求依法判处。

被告人朱某某当庭认为自己有过错,作为司法人员在遇到纠纷时采取的方法不对。后书写悔过书,认罪认罚。被告人朱某某的辩护人辩称: 1、本案用于证明被告人朱某某构成寻衅滋事罪的证据不足。2、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不成立。

经审理查明: 2018年4月份以来,被告人朱某某因不满淮阳县人民法院对其父亲朱某顺故意伤害一案的审理及判决,分别以"中原朱律师138×××\*\*\*\*"、"水利部黄委会"和"党宪在上"账号在微博、天涯社区论坛、国和论坛等网站多次发布虚假信息对审理此案的法院及相关部门办案干警进行侮辱、谩骂、诋毁,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一)被告人朱某某当庭认为采取的方法不对,有错。后亲笔书写悔过书,认 罪认罚。
- (二)被害人孙某3的陈述:有一个号码为:138××××\*\*\*\*\*的号码昨天给我发威胁的短信了。我知道,这个号码的机主叫朱某某。2018年我审理过朱某某的父亲朱某顺的案件,朱某某本人是律师。大致的短信内容我无法一一表述了,实在难听也学不上来,大致内容就是说,我是非法秘密监狱拘禁百姓的无耻无德法官,说我是溃烂躯体上的蛆虫,说我有何颜面立足于天地间,还说我此时不死更待何时,让我去死吧,去死吧等等,2019年8月7日一天内给我发了类似这样的短信5条,每条短信有100字左右,其中一条还说淮阳县公安局,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淮阳县人民法院,苟合运作联手炮制了冤假错案。我还保留着朱某某给我发的短息,我可以提供给公安机关。2018年8月7日上午10:36分给我发了两条这样攻击性的短信,10:40分给我发了一条,下午13:01分给我发了一条,下午16:13给我发了一条,昨天一天内朱某某给我共发了5条。这样的短信让我的生活无法和正常一样,造成很坏的影响。

朱某某给我发信息骂我,也在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网站发布侮辱我和范某2院长及其他相关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2018年我审理判决了朱某某父亲朱某顺故意伤害一案,判处朱某顺一年两个月,后来因为程序瑕疵,发回重审,范某2院长审理判决朱某顺有期徒刑一年,关于程序瑕疵方面法院方面进行了弥补,也没造成实体影响,但是朱某顺儿子朱某某就开始以此为由多次对我和范某2进行辱骂,给我发了好多短信,短信上写的淮阳县法院非法秘密拘禁百姓,徇私枉法,无耻无德法官,打击迫害百姓,虫兽横行之类的话语,还有在新浪微博骂我和范某2狗官,在天涯论坛等一些媒体上发布辱骂内容。因为这个事朱某某多次上访,举报到中央巡视组,接到信访交办件后我们要对信访人进行回访,我让我们院里曾某对朱某某进行回访,曾某对回访内容给我汇报了,说朱某某接到电话后就开始对我和范某2进行辱骂,不堪入耳,曾某进行了全程录音。

(三)被害人范某2的陈述:朱某某给我发信息骂我,也在新浪微博、天涯社区等网站发布侮辱我和孙某3院长及其他相关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的信息。2018年孙某3副院长审理判决了朱某某父亲朱某顺故意伤害一案,判处朱某顺一年两个月,后来因为程序瑕疵,发回重审,我审理判决朱某顺有期徒刑一年,关于程序瑕疵方面法院方面进行了弥补,也没造成实体影响,但是朱某顺儿子朱某某就开始以此为由多次对我和孙某3副院长进行辱骂,给我发了好多短信,短信上写的淮阳县法院非法秘密拘禁百姓,徇私枉法,无耻无德法官,打击迫害百姓,虫兽横行之类的话语,还有在新浪微博骂我和孙某3是狗官,在天涯论坛等一些媒体上发布辱骂内容。因为这个事朱某某多次上访,举报到中央巡视组,接到信访交办件后我们要对信访人进行回访,我们院里曾某对朱某某进行回访,曾某对回访内容给我汇报了,说朱某某接到电话后就开始对我和孙某3进行辱骂,不堪入耳,曾某进行了全程录音。

(四)证人丁某的证言:我是来报案的。我今天来反映淮阳县白楼乡村民朱某顺的 儿子朱某某因不满法院判决其父亲故意伤害一案,多次与法院办案干警打电话、发 短信进行侮辱谩骂,且多次在互联网上发帖诋毁谩骂淮阳县人民法院及该案办案干 警,对我院和办案干警造成了巨大的影响。其行为已经构成了犯罪。朱某某的父亲 朱某顺于2018年1月12日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淮阳县公安局白楼派出所刑事拘留, 同年1月27日被淮阳县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2018年5月28日朱某顺因犯故意伤害罪 被淮阳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二个月(刑事判决书: (2018)豫1626刑初 288号, 主审法官为孙某3副院长)。因朱某顺不服提出上诉, 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 于2018年8月6日发回淮阳县人民法院重新审理,后经淮阳县人民法院重审,于2018 年10月31日以故意伤害罪判处朱某顺有期徒刑一年(2018)豫1626刑初493号,主审 法官为范某2院长,结果朱某顺不服又提出上诉,2018年12月30日周口市中级人民 法院以(2018)豫16刑终77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有期徒刑一 年。2019年1月11日朱某顺刑满释放。朱某某多次打电话、发短信侮辱、谩骂我院 的范某2院长、孙某3副院长,因为范院长和孙某3副院长两人分别先后对朱某顺一 案进行了判决。后来朱某某对该案上访,我院曾某庭长进行电话回访时,该人仍侮 辱谩骂我院该案干警。而且朱某某多次在天涯社区、国和论坛及微博等网站发布虚 假帖子对法院和办案干警讲行侮辱、谩骂、诋毁。我听说朱某某在郑州市也是一名 法律工作者。他的手机号是138××××\*\*\*\*?朱某某的行为对淮阳县人民法院和办案 干警造成了极坏的影响首先是来自社会方面的影响,因为该人在互联网上的各大论 坛及微博转发帖子对我们法院和两位办案干警多次进行谩骂、侮辱、诋毁,让不明 事实真相的群众对我们县法院产生了很大的误解和偏面认识,且在帖子内容里直接对办案干警进行人身攻击,对办案干警的身心造成了巨大的伤害。

- (五)证人曾某的证言:朱某某曾经去中央巡视组反映他父亲朱某顺的事了,按程序,我们淮阳县人民法院需要对朱某某进行一次回访。我就在2019年12月13日对朱某某进行了电话回访。当时我对这次电话回访进行了全程录音,我可以提供给公安机关。在我对朱某某进行电话回访的时候,朱某某对范某2和孙某3进行辱骂。还有人给我转发了朱某某在新浪微博上发布的微博,微博上说淮阳县法院狗官孙某3、范某2。
- (六)证人孙某1的证言:从朱某某的父亲朱某顺被白楼派出所拘留后,朱某某给我打过三四次电话,从4月1日至今多次给我发信息。他每次打电话都是说,你们这些人为非作歹,早晚把你们送上审判台,还说我勾结匪警何某,村霸合伙陷害他父亲等之类的话,还威胁说如果他母亲死了,要我们这些人承担责任。短信的内容是和他在电话中说的差不多,比如:警告你们,请你和你的同伙匪警何某在清明节商量一下,看你们如何面对你们的先人,妖魔支书常营(我的小名),支书马仔龚某,匪警何某,支书马仔等人狼狈为奸,你们人性何在,做人的底线何在,作为一个生命体的底线何在?作为一个动物的底线何在,等言语。另外还有好多,我记不清了。他给我发的短信,我都在手机上保留着的。我前几天向白楼派出所的魏敬昆所长口头反映过这个情况。他给我发的有十多条短信。他一共用两个电话号码给我打过电话,发过短信,一个号码是: 1177××××0199另一个是: 1849090137。
- (七)证人龚龚某证言:我认识朱某某,他是五谷台行政村村民。2017年的一天,孙孙某1我打电话,让我跟他去找朱某顺,上面有个回执单让他签个字,我就跟孙孙某1起去了朱某顺家,也见到了朱某顺,当时孙孙某1他念了一个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书和一个淮阳县信访事项群众满意度评价表上面的内容,然后朱某顺看了看,也签了字,之后我们就走了。那之后我碰见过朱某顺的妻子,她说我和孙孙某1朱某顺签字,签的是逮捕证,我说,那不是,逮捕证也到不了俺手里,那还是上访的回执单让签字的。孙孙某1过朱某顺的儿子朱某某给他打过电话,发过信息,说朱某某说的话可难听。
- (八)证人王王某证言:我认识朱某某,他父亲朱某顺和王小便家发生过打架,朱某顺被拘留了,之后朱某某就一直在告。朱某某上访,乡里面的郭郭某记以前喊着我一起去朱某某家,想见朱某某谈一谈,当时到朱某某家,他家的人也不给开门,后来也没有见到朱某某。

(九)证人郭郭某证言:我认识朱某某,他上访过,我跟他联系过,但是我没有见过他。2017年朱某某的父亲朱某顺和王小便发生了打架,2018年朱某某的父亲因为打人被白楼派出所的刑事拘留后,朱某某就在网上发帖子,我当时就跟朱某某联系,处理他的帖子的事,我跟他说,事情已经这个样子了,你的父亲违法了,你现在这样做没有用,他说何缜是匪警,警匪一家。平时基本都是我给朱某某打电话,他偶尔给我打过一两回电话。我平时给他打电话都是劝他不要上访了,上访要合法,到相关部门上访,2018年给朱某某联系,他在电话中总是说跟他打架的对方的轻伤是假的,说村干部孙孙某1他的父亲签字,才导致他父亲进看守所,在电话中他还说何何某匪警,派出所这群王八羔子,没一个好货。2018年我给朱某某打电话,他在电话中还骂过孙孙某1是好货,说他是村霸,一天也不能干,还是说孙孙某1他父亲签字了。朱某某给我发过一些信息,内容都是一些说白楼匪警何何某无耻败类村霸,村霸匪警脚底流脓嘴中流毒等一些难听的话,朱某某给我发短信时用的手机号码1177××××0199除了我之外还有杨某贞给朱某某联系过,杨某贞负责乡里日常信访工作。

(十)证人何何某证言:我是2017年11月7日办理王小便被故意伤害案,我们是依法办理,但在此过程中我从天涯网站和其他网页上看到朱某顺以及其家属在网上发帖对我进行侮辱,说我是匪警。给我造成很大的压力。

(十一)证人孙孙某2证言:我所民警魏某昆、何何某办理朱某顺故意伤害案中,朱某某对处理不满意,写信到处反映,他用他的手机1138××××0137我发短信:妖魔支书常营、支书马某龚龚某匪警何何某人狼狈为奸,你们人性何在?作为一个动物的底线何在。

(十二)证人彭彭某证言:2018年4月,我所接县局转朱某申的信访件,我所核查期间我通过1159××××2596朱某某电话1177×\*\*\*\*\*得联系,希望朱某某能派出所,被其拒绝。之后朱某某多次向我手机上发短信,多是辱骂支书孙孙某1村干部龚龚某派出所民警的。

(十三) 书证: (1) 朱某某户口迁出注销证明及关于朱某某户籍的情况说明: 朱某某,男,1986年5月7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汉族,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淮阳县,住淮阳县白楼乡常庄\*\*,2006年8月21日迁出注销,未发现有违法犯罪前科。

- (2) 手机短信截图。
- (3) 淮阳县公安局民警何何某孙卫红、彭彭某魏敬昆的情况说明各一份。
- (4) 朱某某悔过书一份。

- (5) 扣押清单、以及扣押的该部手机中的短信内容: 2020年1月8日扣押朱某某手机1部,手机号1138××××0137
- (6) 朱某顺案件发帖情况及网上视频截图: 主要证明在2018年8月2日至2019年7月9日,分别通过党宪在上、水利部黄委会、中原朱律师1138××××0137户名,分别在天涯社区、国和论坛、微博发表针对白楼派出所民警、法院孙孙某3辱骂文章,最高点击量为1070个。
  - (7) 通话接待笔录:通过电话1138x\*\*\*\*\*系朱某某的电话录音。
  - (8) 手机信息1138××××0137主朱某某,身份证号4在用。
- (9) 天涯社区注册用户"水利部黄委会""党宪在上"的注册信息及发贴内容: 天涯社区注册用户"水利部黄委会"时间是2016.6.13.19:34:59,注册60.171.240.1.1安徽 省宿州市电信, 手机匹配1138××××0137党宪在上"注册时间是2018.02.02.17:08:04, 手机匹配1138××××0137

以上证据均经庭审质证,证据确实充分,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朱某某为发泄不满情绪,利用信息网络辱骂、诋毁他人,编造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破坏社会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予以采纳。被告人朱某某作为一名司法人员,并受到高等教育,本应该遵纪守法,维护法律的尊严。现为一己之利,知法犯法。但通过法庭的审判,认罪、悔罪,并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可以免予刑事处罚。被告人的辩护人辩称被告人的行为构不成寻衅滋事罪的观点,证据不足,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七条、第六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 一、被告人朱某某犯寻衅滋事罪,免予刑事处罚。
- 二、没收作案工具华为手机一部(机号1384909\*\*\*\*)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河南省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判长 龚光明 审判员 陈 矿 审判员 李亚南 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